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中弘01

债券代码：118523

债券简称：16弘债01

债券代码：118731

债券简称：16弘债02

债券代码：114012

债券简称：16弘债03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18-043号“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与公司2018-044号“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重大事项对本公司存续期公司债的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做如下补充说明：

### 一、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会引起更多的债权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提起诉讼（仲裁），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进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已出裁定但尚未强制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 二、特殊条款执行披露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后，会触发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的特殊条款。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可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尽早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和诉讼（仲裁）问题，并确保后续到期债券足额按期兑付。后期具体计划如下：

### 1、推进重组进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中弘卓业、王永红先生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8-045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战略重组协议》将涉及到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事项，如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加快资产出售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库存房产销售的同时，正跟多家机构

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同时，财务部门将合理筹划资金安排，提前足额预留公司债券兑付资金。

### 3、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缓解流动性压力。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